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晓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自2020年1月16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杨遂运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晓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985年7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炼制系石油加工专业。1985.07—1991.10 在大庆石油化工设计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工艺专业的设计工作。1991.11—2004.10 在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工程研究院，主要从事石油加工工艺及催化剂方面的科研开发工作。2004.10—2018.05 在北京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煤化工分院煤液化研究所从事煤直接液化工艺、煤油共处理工艺、煤焦油深加工工艺及催化剂技术研发，尤其对煤基油品加工技术研发具有经验和优势，负责开发了“煤直接液化二代催化剂”、“煤油共炼工艺技术

术”和“BRICC 煤焦油非均相悬浮床加工技术”，完成两个规模（20 万吨/年和 50 万吨/年）BRICC 煤焦油非均相悬浮床加工项目的技术许可，曾参与完成多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973 课题。

2018.06 至今，担任新疆大学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特聘教授，从事煤液化、煤油共加工、煤焦油加氢及精细化学品研究及产业化技术开发和服务指导。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东方碳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